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7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錯誤解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等規定，聲請宣告上開判決牴觸憲法無效。（二）聲請人因上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6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認系爭裁定限制聲請人權利，牴觸憲法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：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（二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無效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依上開憲

訴法規定，不得為之。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前述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